

保險業辦理電子保單簽發作業自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保險業保存<u>已簽發</u>電子保單相關交易資料紀錄時，應使用加密之特定媒體儲存<u>並</u>委託公信第三者保存，並定期製作備份資料。</p>	<p>第四條</p> <p>保險業保存<u>現有和已歸檔</u>之電子保單相關交易資料紀錄時，應使用加密之特定媒體儲存<u>或</u>委託公信第三者保存，並定期製作備份資料。</p>	<p>一、依本會 110 年 1 月 13 日「保險業辦理電子保單簽發作業自律規範」專案會議決議修正部分文字。</p> <p>二、爰 93.6.28 台財保字第 0930705614 號函備查之「保險業電子商務紀錄保存及內部安全控管作業管理自律規範第四條內容為「保險業以電子簽章、加密等技術保存現有和已歸檔之交易資料紀錄時，應使用 CD-R 或其他無法更改內容之媒體儲存或委請公信第三者保存，並定期製作備份資料。」，規範之目的係為將當時開辦之電子商務交易紀錄納入內部現存紙本、到期歸檔之保單記錄保存範疇，故以「保存現有和已歸檔」規範之，本自律規範現行條文第四條應係參考「保險業電子商務紀錄保存及內</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部安全控管作業管理自律規範第四條之文字訂定。</p> <p>三、實務上，保險業於簽發電子保單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並應依本自律規範辦理，且電子商務平台相關交易資料文件均已電子化，保險業於簽發電子保單後即予以保存歸檔，爰依實務作業修正「現有和已歸檔」為「已簽發」。</p> <p>四、另考量保險公司電子保單作業仍應依現行規定採用加密之特定媒體儲存機制，為避免失所附麗衍生爭議爰酌修文字。</p>
<p>第六條 保險業管理<u>已簽發</u>電子保單之歸檔資料，應依下列原則控管：</p> <p>一、不得新增、修改或刪除歸檔資料。</p> <p>二、必要時得將歸檔資料移至另一儲存媒體儲存，但應提供適當的保護，且保護等級應不低於原保護等級。</p>	<p>第六條 保險業管理電子保單之歸檔資料，應依下列原則控管：</p> <p>一、不得新增、修改或刪除歸檔資料。</p> <p>二、必要時得將歸檔資料移至另一儲存媒體儲存，但應提供適當的保護，且保護等級應不低於原保護等級。</p>	<p>一、依本會 110 年 1 月 13 日「保險業辦理電子保單簽發作業自律規範」專案會議決議修正第一項文字及新增第二項。</p> <p>二、配合第四條文字之修正，及配合保險業實務作業，於簽發電子保單後即予以保存歸檔，調整第一項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歸檔資料應存放於安全處所。</p> <p>四、歸檔資料之管理應訂定相關作業程序。</p> <p>五、應對歸檔資料之歸檔時間加以紀錄及管理。</p> <p>六、欲取得歸檔資料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提出申請並經允許後始得為之。歸檔資料之調閱，如涉及個人資料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未涉及個人資料者，則依內部調閱程序辦理。</p> <p><u>保險業委託公信第三者管理電子保單資料之控管原則，亦同。</u></p>	<p>三、歸檔資料應存放於安全處所。</p> <p>四、歸檔資料之管理應訂定相關作業程序。</p> <p>五、應對歸檔資料之歸檔時間加以紀錄及管理。</p> <p>六、欲取得歸檔資料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提出申請並經允許後始得為之。歸檔資料之調閱，如涉及個人資料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未涉及個人資料者，則依內部調閱程序辦理。</p>	<p>三、明定公信第三者保存保險業電子保單資料之控管原則，新增第二項。</p>